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小盘
基金代码	100111
交易简称	易方达中小盘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0,459,140.0份
基金合同的期限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具有竞争优势和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采取“自下而上”的策略，投资具有良好经营结构，在细分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以及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4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中证中小板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指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电子邮箱
cxy@fund.eastmoney.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传真
020-38799488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fundcn.com">http://www.fundcn.com</a>
基金业协会公告发布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三路10号广州银行大厦43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及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年初至报告期末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实现收益		90,491,853.48
本期利润		-19,984,078.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9%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数字。

2. 本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增长率为 份额净值增长 率与基准收益 率的差额①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②	份额增长率为 份额净值增长 率与基准收益 率的差额③=①-②
过去一个月	2.00%	0.70%	1.74%
过去3个月	3.99%	0.87%	3.08%
过去6个月	-0.69%	1.08%	-1.77%
过去一年	3.99%	1.04%	2.95%
过去两年	-6.79%	1.18%	-14.73%
成立以来	66.12%	8.84%	57.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化的比较

##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如图(2008年6月19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策略和(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有关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6.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84%。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8月,易方达获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月27日,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O D 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境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6月30日,易方达下设共7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规模近2400亿元。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说明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期间)	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 (期间)	
张坤	本基金基金经理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助理	2012-09-26	-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本基金的同业化原则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保证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与风险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尽可能保证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5次,为纯被动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变动及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A股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下跌的走势,沪深300指数下跌7.08%,上证综指下跌3.20%。

年初,从PMI、发电量等指标来看,经济延续着2013年四季度以来的下滑势头。资金方面,流动性水平处于不松不紧的状态,货币市场利率基本持平。4月份以来,政府为了对经济下滑,采取了一系列“微刺激”措施,包括加大基建投资、定向降准等。从PMI等指标看,经济在5月份开始出现了逐步回暖的迹象。资金方面,流动性水平在一季度有所放松,股票市场方面,年初在经济趋稳且流动性没有明显放大的背景下,市场整体呈现下跌,随着二季度开始流动性宽松和经济企稳,市场呈现小幅反弹。结构方面,代表新经济的计算机、通信、工业自动化等前期涨幅居前,此前周期的汽车、有色、地产等行业也表现较好,而煤炭、食品饮料等行业表现较弱。

本基金在上半年提升了股票仓位,并对结构进行了微调。降低了银行、社会服务、医药的配置,增加了大众消费品、家电等行业的配置;个股方面,降低了部分高估值的小盘股配置,增加了商业模式有特色、长期逻辑清晰、估值水平合理的个股的投资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609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基本面的简要展望

经济方面,市场预期经济从初步企稳,相应的风险偏好也逐步上升。但是市场的结构出现了剧烈的分化,大小市值股票之间的估值差距进一步拉大。对于题材类的中小市值股票来说,很多时候给予了高成长预期,在估值和预期如此高的情况下,去伪存真显得至关重要。对于大市值公司来说,不少大市值公司在长期的竞争中已经形成了坚固的竞争壁垒,资产负债率和现金流分健康,其成长性不快但其估值相对其对应的中期前景的极度悲观,在市场整体不同的情况下,正是耐心寻找被错误定价机会的良好时机。

在此背景下,本基金计划采保守均衡的策略,大体维持目前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力求以精选行业个股为投资标的,行业方面,选择市场空间广阔、竞争格局稳定的行业,个股方面,重点选择长期逻辑清晰、竞争壁垒高筑且管理优秀的两类企业;一是经过时间考验的龙头企业,二是经营模式有特色的中小企业。通过分享这些优秀企业的成长性为投资者带来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和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会计准则进行估值核算,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委员会指导意见》,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品种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

4.7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本基金是否分红,以及分红的时机、形式和比例。

4.8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业绩做出的预测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业绩做出的预测,是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并可能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不能代表未来的实际收益。

4.9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政策和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本基金是否估值,以及估值的时机、形式和比例。

4.10 管理人对基金费用计提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本基金是否计提费用,以及计提费用的时机、形式和比例。

4.11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本基金是否分红,以及分红的时机、形式和比例。

4.12 管理人对基金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本基金是否揭示风险,以及揭示的风险程度。

4.13 管理人对基金的客户服务